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春菊:本院受理腾冲县腾越古镇旅游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节假日顺延)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